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中遠海運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茲提述(i)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建議收購事項；(b)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c)中海認購事項；(d)清洗豁免；及(e)特別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公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中遠海運(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重組的主管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已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中海認購事項。因此，已取得主管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有關重組的批准，因此，(1)收購協議生效條件項下的條件(v)；(2)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先決條件項下的條件(ii)；及(3)中海認購事項先決條件項下的條件(iii)(如通函進一步詳述)已達成。

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中海認購事項仍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蔡磊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堅先生、梁岩峰先生及葉承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奚治月女士、Graeme Jack先生、陸建忠先生及張衛華女士。

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